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二）》。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北城置业”），主要开展长丰县CF202105地块的开发与建设。北城置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刘国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暂定）

主要股东：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主要开展长丰县 CF202105 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新站置业 100%的股权，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